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2016年3月18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意見書

根據政府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2014)顯示，全港智障人士約有在 71000 至 101000 人。智障人士已進入老齡，數目不斷累積增加。政府有何具體政策配合智障人士老齡的需要？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一直敦促政府關注智障人士在老化過程中面對的困境，並應提供適切的服務；但當局一直漠視智障人士提早老化的實況，同時僵化地堅持以 65 歲作為長者的年齡關限，令 50 歲已開始老化衰弱的智障人士無緣獲得長者固有的護理和照顧，結果是在機能不斷退化中等候死亡。關注組期望政府在 2016-2017 年的施政方面特別訂定高齡智障人士社會政策，以讓智障人士安享晚年。

1.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除去社會上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尊重殘疾人士完整的公民權，確認智障人士是社會持份者的身份，讓他們全面參與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

2. 成立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重新評估智障人士服務的整體需要，並建議成立由關注組成員、專業人士、政府官員、熟悉智障人士需要的學者、家長及服務使用者等組成的智障人士事務委員會，在政府制定保障智障人士及照顧者生活的政策時提供意見。

委員會的權責及制定政策

-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各項條文去制訂全面的智障人士政策的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建議；
- 統籌各政府部門智障人士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並在考慮人手、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
- 監察智障人士政策和計劃的落實進行，確保達到既定的目標；
- 重整目前零碎的政策及措施，因應智障人士的個別情況為他們訂定全面的生

涯規劃。

3. 獨立生活的支援

- 3.1 協助智障人士實現獨立生活的期望，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相同的生活選擇；
- 3.2 為智障人士設立完善的個案管理服務，建議個案經理負責不多於 20 個個案，以專注跟進個案需要；
- 3.3 為智障人士提供所需的家居生活技能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參與社會；
- 3.4 按獨居及年老的智障人士的需要而增加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以支持他們在社區生活。

4. 院舍照顧服務

政府仍以興建大型院舍為主，並採用集體管理，此舉乃十分落後。現時，院舍的智障人士有多重殘疾及兩極化，加上空間不足及欠缺人手編制，要求政府立即增加資源以應對問題，並設計照顧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政策。

- 4.1 盡快檢討智障人士院舍服務，以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為首要；
- 4.2 要求政府在社區開設智障人士小型家舍，增加智障人士的社區生活支援，並注重智障人士的生活質素；
- 4.3 在現時的人手編制下，按自然流失逐步減收智障人士院舍院友名額（至原有院友名額七成）從而增加院舍的空間及加強照顧；
- 4.4 增加智障人士院舍的專業團隊人數（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及保健員），以提供適切的治療運動及護理服務。
- 4.5 開設智障人士護理安老院（小型）以應對老齡化智障人士的需要；
- 4.6 在設立智障人士護理安老院前，需提升智障人士宿舍之設備／設施以照顧年長智障學員機能退化的需要；
- 4.7 為所有智障人士的院舍增設復康巴士（設有輪椅裝備的 24 座車輛）及司機，以便院舍職員陪同舍友前往覆診或安排其他活動；
- 4.8 開設雙老或親子院舍以照顧年老照顧者及智障人士；
- 4.9 要求各區增加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以保障輕度智障人士的居住權利；
- 4.10 盡快為各類智障人士院舍增聘人手和改善僱用條件，確保服務質素。

5. 善用空置村校為殘疾長者開設小型家舍或親子院舍

殘疾人士長壽了，有很多雙老及三老的家庭，但是，在 21 世紀，我們都還在問，

殘疾人士長命是否一種痛苦？因為，若在家居住的殘疾人士卻不能獨立申請綜援，面對經濟的困難，若申請津助院舍，一般殘疾人士輪候院舍都超過 10 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又有幾多個十年可以陪伴殘疾人士等候一個宿位？

今日討論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請問政府有考慮到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的院舍照顧需要？根據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指出，香港有 57 萬多殘疾人士，約 7 成殘疾人士都已 60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老齡化已經是不爭的事實，而然，現時，殘疾人士院舍是照顧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出現院友兩極化，照顧人手嚴重不足，護理的儀器都很落後。故現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以說是危機四伏，

我們多年來向政府建議親子院舍或小型家舍，例如：80 歲媽媽與 60 歲殘疾兒女同住一間院舍，可以避免殘疾人士與家人分離。長遠而言，院舍住宿服務不應以年齡劃分，應按需要而提供服務。

6. 反對院舍券，應增加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津助小型院舍

有關院舍券，建議全港 18 區所有達到「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可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RSP）。可惜，長者、家屬、安老業界反映甲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的質素都參差不齊，過往，長者在逼不得以入住買位的私院，絕大部分長者都不願參加「改善買位計劃」。

政府也清楚了解私院的住宿照顧服務質素差，現時不斷投入資源去監察，增加監察的人手，卻沒有反省其政策的落後。

7. 反對擴大「改善買位計劃」，應增加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津助小型院舍

過往，安老服務試行「改善買位計劃」，安老業界不斷批評「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質素參差，政府未有改善買位院舍的質素，相反，政府積極在康復服務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故我重申，反對擴大「改善買位計劃」，應增加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津助小型院舍，讓長者及殘疾長者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8. 高齡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

政府應立即研究高齡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制定有關政策，例如：設立多元化的院舍照顧服務、護理及康樂的日間服務、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及改善醫療照顧等等。